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8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李俊緯

原告 林俊堂

被告 升裕理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貞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升裕理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李俊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原告林俊堂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8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
01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02 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03 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04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05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06 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07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8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9 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25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
10 訟(下稱系爭事件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
11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系爭事件第一審判
12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李俊緯負擔53%，原告林俊堂負擔4
13 6%，餘由被告負擔，而被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本院調閱系爭事件
14 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314
15 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1,767元而應徵
16 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並已由原告李俊緯繳納其中1,947
17 元，其餘3,893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。又
18 依系爭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受裁定人即原
19 告李俊緯、林俊堂各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95元、2,6
20 86元(計算式：即 $5840 \times 53\%$ 、 $5840 \times 46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21 其餘59元(計算式即 $0000-0000-0000$)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
22 擔。因受裁定人即原告李俊緯已繳納1,947元之部分第一審
23 裁判費，業如上述，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
24 臺幣3,893元，其中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李俊緯向本院繳納
25 1,148元(即 $0000-0000$)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林俊堂向本院繳納
26 2,686元，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59元，並均自本裁
27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8 利息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